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3

目 录

CONTENTS

政 务 活 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12 则) /1

文 件 汇 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9

主 编:	吴友才	Chief editor:	Wu Youcai
副主编:	廖国文 胡毅雄	Deputy chief editor:	Liao Guowen Hu Yixiong
	林庆扬 张镇国		Lin Qingyang Zhang ZhenGuo
编 辑:	林清伏 林艳旭	Editor:	Lin Qingfu Lin Yanxu
	郑友飞 龚建伟		Zheng Youfei Gong Jianwei
	陈杰显 吴韶建		Chen Jiexian Wu Shaojian
	林三强 林新雅		Lin Sanqiang Lin Xinya
刊 号:	闽内资准字 C 第 031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市长政务活动

(十二则)

►3月17日上午,泉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泉州影剧院隆重开幕。市长郑新聪代表泉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他说:

2014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出台并落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方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一年来主要工作成效有八个方面:一、突出多措并举,经济增长平稳健康;二、突出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三、突出先行先试,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四、突出文化弘扬,名城效应日益凸显;五、突出城乡统筹,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六、突出标本兼治,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七、突出民生优先,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八、突出作风整肃,政务效能不断提升。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实施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建设“海丝”先行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按照市委“三大战略”部署要求,推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改革开放、文化融合、生态文明、民生改善等方面在全省跨越发展中打头阵、走前列,打造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泉州。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大力推进创新转型,进一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三、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推动环湾向湾同城发展;四、大力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加快建设“海丝”先行区;五、大力推进文化繁荣,进一步打造共同精神家园;六、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七、大力推进社会和谐,进一步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

要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厉行法治、依法行政,严明纪律、清正廉洁。要在中共泉州市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只争朝夕,锐意进取,为让泉州人民过上更加安宁富足的生活而努力奋斗!

►3月17日,市长郑新聪带队前往泉州晚报社两会访谈室、泉州广播电视台两会直播室,看望慰问参与两会报道的媒体工作者,了解代表、委员和市民们关注的热点话题,他说:

泉州网,我每天至少看三次,做得非常好!过去一段时间来,泉州成功举办了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研讨会等一系列高端活动,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大提升。这离不开中央、省级媒体和全市主流媒体的辛勤付出和积极作为,媒体工作者们在宣传泉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文历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希望全市媒体工作者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创新报道内容和传播方式,及时传播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积极展示社会主流文化,着力聚焦改革创新成果,为泉州改革发展鼓与呼。两会期间,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及时传递会议情况;要把更多镜头对准群众,对准基层代表和委员,传达基层呼声,反映民生诉求,助推会场内外深入互动,在党委政府和社情民意之间架起连心桥,为泉州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3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港澳委员、特邀委员、异地商会委员座谈会。市长郑新聪参加座谈,并受市委书记黄少萍委托,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长期关心支持泉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谢。他说:

过去一年泉州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全市干部群众、企业家的共同努力,得益于海内外泉籍乡亲的鼎力支持。大家心系泉州、情归桑梓,积极参与泉州举办的重大经贸、文化交流活动,为加强本土、海外、海峡对岸、异地“四个泉州”交流合作牵线搭桥,家乡人民为拥有这样一大批优秀乡贤感到骄傲。

中央明确提出支持泉州建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并将泉州列为国内14个海上战略支点城市之一。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十大行动计划”和“十大重点工程”。泉州将借助历史符号做现在的事情,争取“海丝”先行区早期收获项目取得突破;泉州也将充分发挥闽南文化核心区作用,在弘扬传承中更好地维系海内外乡亲的情感记忆。

泉州将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始终坚持为海内外乡亲做好服务,加强与异地商会、泉商网络的联系协作,强化新生代侨亲对祖籍文化的认同,为“回归创业”提供主动、贴心、高效、周到的服务。希望广大乡贤在泉州改革发展中寻找更多合作机会,带动更多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要素在泉州聚集,共同开辟“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美好未来。

►3 月 18 日,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市长郑新聪到场听取大会发言,并对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委员们对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说:

委员们经过用心选题,深入调研,提出大量涵盖泉州当前各领域重点和群众关注热点的建议,发言内容实、质量高,听了很受启发。市政府将认真梳理会议期间的提案、发言和讨论,并逐一分解到各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吸纳,抓好转化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和市政协重大事项事前协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更多听取、吸收政协委员们的真知灼见。希望市政协和各参加单位充分发挥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积极建言,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共同推进泉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3 月 16 日至 19 日,市长郑新聪前往市人代会丰泽、泉港、石狮、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代表团和市政协工商联(二)组,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一起审议或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他说:

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站位全局、履职有为,更加注重监督实效,始终关注民情民生;市政协围绕大局,认真履职,拓展平台,改变作风,真抓实干,参政为民。法院、检察院主动服务发展,积极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市上下全力以赴保稳求进攻坚,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成绩来之不易。与会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将认真梳理、充分吸收到今后工作中。

当前,中央支持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明确支持福建建设“海丝”核心区、支持泉州建设“海丝”先行区,泉州发展正步入政策叠加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各县(市、区)要按照市委“三大战略”部署,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提振发展信心,争创改革开放新优势,让泉州的产业更优、机制更活、城市更美。一要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优存量、抓增量、调结构,坚持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创新商

业模式,提升新型业态;全力帮扶企业,“一业一策”解决行业共性问题。二要推进改革深化,进一步拓展“晋江经验”内涵,用好用活金改、综改、苏区等政策,在新时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先行一步;抓好晋江新型城镇化、石狮全域城市化、德化统筹城乡、泉港和南安沿海“三镇”产城联动等试点。三要强化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打造高效畅通的交通网络,统筹优化教育、医疗等资源,做足产业扶贫、精准扶贫和消费扶贫文章。四要提升城市文明,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五要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把手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为泉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异地泉商委员要树立信心,把握泉州的多重政策利好,积极回归创业;坚守实业,心无旁骛发展主业;强化创新,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上先人一步;诚信为本,在外抱团发展、诚信经营。要一如既往地关心热爱家乡,积极投资、推介家乡项目,为家乡发展多做贡献。

►3月19日,省委常委、秘书长叶双瑜来泉开展2014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市长郑新聪受市委书记黄少萍委托,作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

感谢省委对泉州的关心重视,泉州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反腐倡廉的新思想、新部署,严格按照3月16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两手抓两手硬”,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良好氛围。切实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将把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记在心中、扛在肩上,各级纪委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压力层层传导延伸;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逐条逐项专题研究上级要求和存在问题,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努力以实效取信于民、推动发展、对组织负责。

►3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贯彻全国两会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动员各级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市委领导下,只争朝夕抓落实,不遗余力促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市长郑新聪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说:

市《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承诺”、“法定作业”,必须全力落实好、完成好,以实际行动落实两会精神,以实际成效兑现政府承诺。首先要抓紧,加快推进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一

系列目标任务,抓紧梳理、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建议和提案,迅速启动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其次要抓实,把市委的决策部署和人大的决定,转化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推进措施和实际成效,加强市机关效能建设,开展“三比一看”活动,做到责任要落实、措施要扎实、督查要盯牢。第三要抓当前,保持清醒认识,迅速行动起来,做到精准应对,抓好工业生产,大力开拓市场,强力促进投资,促进房地产平稳发展,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力促经济增速逐月回升。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建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有力推进机制,给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一要清晰权力边界,对内要抓清权,对上要抓衔接,对下要抓放权,从基础和源头入手,着力规范权力运作和政府行为。二要促进服务优化,大力改进审批、中介两项服务,做到态度更好、措施更实、效率更高。三要强化监督管理,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强化全网络、全过程监管,完善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使市场环境更加规范有序,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精神面貌更要有新状态。要解放思想,转变思维、服务、运作方式;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敢于攻坚,敢于碰硬;要是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解决矛盾问题;要正风肃纪,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突出整治“庸官懒政”,扎扎实实工作,力争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新的跨越。

►3月23日,召开全市国土资源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国土资源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市长郑新聪参加会议并颁发了2015年度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目标责任书,他说:

去年以来,国家从严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态度坚决、措施严厉,省里也相继出台更加严格的土地管理政策。与此同时,我市面临的国土资源瓶颈问题亟待突破。各级各部门务必正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严格规范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做好新时期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要适应新常态、解决新问题,务实高效地保障发展需要。要更加注重耕地占补平衡,提前落实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建设项目“先补后占”需要;切实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确保耕地开发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认真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坚决查处违法占地,对违法占用耕地施以重典。要更加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着力保障合理发展用地

需求,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强力清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大力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开发,把历史遗留损毁的矿山用地复垦纳入旧村复垦。要更加注重依法依规运作,全面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加快整改,促进规范,严格实行网上公开;稳步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要更加注重矿山开发保护。严格规范矿山开采秩序,继续严控新设采矿权,落实矿山监管责任;用好增减挂钩扩围政策,加强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加大绿色矿山推广力度。要更加注重维护群众权益,为民惠民,落实土地征迁、地质灾害防治和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还权于民,保障群众依法享有的土地权益;让利于民,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向群众倾斜;廉洁为民,坚决不碰损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用地这两条国土工作“高压线”。

►3月24日,市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听取市级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汇报。市长郑新聪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说: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两会和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要求,对照责任分解表,及早行动,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完成《政府工作报告》这项“法定作业”,全面兑现政府承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民营企业发展遭遇困境,各级各部门务必统一思想,同舟共济,确保经济不滑坡。要进一步拓展提升“晋江经验”,把握精髓,大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要想方设法推动政策落实,特别是年初市县针对纺织鞋服、建筑石材、水暖厨卫等行业出台的扶持政策,要逐项落实;要开展“三比一看”活动,党政领导要深入挂钩县(市、区),全力抓项目、抓企业、抓发展;要抓紧召开春季片区企业座谈会,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组织企业向外抱团开拓市场,力促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权力清单”是简政放权“三张清单”中的重要内容,明晰政府权力边界,为政府职能转变打下基础。今后,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抓好向上衔接和向下交接、培训;尽早公布清单,督促各部门严格按清单履行职能,促进审批提速、服务优化、阳光运作;抓好后续工作,确保6月底前编制好权力运行流程图,效能办、督查室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督查。

►3月30日,泉州市政府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商促进泉州民航市场发展,共筑空中新丝路。市长郑新聪参加签约仪式并致辞,他说:

厦航是全国首家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的航空公司,自1996年在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执飞

首个航班以来,主动融入泉州发展大局,为推动泉州经贸、文化、旅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近年来,泉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航事业发展,出台专项扶持措施,加快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增开航线航班,支持航空公司在泉设立过夜基地,取得较好成效。此次,泉州与厦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必将进一步深化双方交流合作,为泉州民航事业发展和厦航拓展泉州市场发挥积极作用。泉州将认真履行协议,积极为厦航在泉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希望厦航尽快研究成立泉州分公司,加大运力投入,开通更多热点城市航线航班,为推动泉州新一轮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月31日,市长郑新聪带队前往鲤城区,深入企业一线,走访项目现场,实地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他说:

发展是第一要务,各地要旗帜鲜明地抓发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促转型、调结构归根结底都要依靠发展。在推动发展的过程中,干部要下到一线,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走进项目建筑工地,了解实情,做好服务;问题要协调解决,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排忧解难;政策要及早兑现,加大力度宣传好、兑现好中央、省里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和我市今年出台的帮扶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让政策利好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企业要增强信心,在用足用好各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从自身实际出发,加快技术改造、大力拓展市场、创新商业模式,通过全方位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政企携手共促经济发展企稳回升。

►3月31日,召开泉州市关工委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领导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工作。市长郑新聪参加会议并受市委书记黄少萍委托,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各级关工委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说: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关工委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百万大手拉小手”和“基层工作深化年”活动为抓手,着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帮教转化及关爱外来工子女、关爱留守儿童和青少年特殊群体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开放包容、价值多元的时代,青少年的成长环境更加复杂、服务需

求更加多样。希望全市各级关工委要把握形势,加强引导,按照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突出重点,务实创新,不断创新内容形式、体制机制、工作方式,探索集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培育青少年的新路子,把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有机融入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建好、管好、用好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要抓好队伍,夯实基础,始终保持关工委队伍的生机和活力,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工作保障和民企关工委组建工作,把关工委组织普遍延伸到城乡各个基层单位;要凝心聚力,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关工委牵头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当前我市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应对当前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推动企业健康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已出台《关于促进纺织鞋服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建筑石材和水暖厨卫行业稳健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提出以下面对全部企业的促进发展措施:

一、提升行政服务水平。全市各个方块的政企片区座谈会在 3 月底前全部召开。加大力度精简企业投资领域的前置审批项目,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全面提速行政审批,审批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统一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35%以内,土地使用权登记时限和《房屋所有权证》初始登记时限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在市级权限内取消、减免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建立收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政府职权,厘清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市级行政权力清单提前至 2015 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梳理我市范围内对内投资领域的禁止、限制等特别管理措施,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健康活跃的市场环境。开展全市简政放权“接、放、管”全面督查。

二、推动投资平稳增长。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面向社会推介一批生态环保、水利工程、健康养老、市政建设、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投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通过独资、合资或控股参股以及 PPP 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加快建设,切实发挥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政银企对接,搭

建银行和企业投融资平台,争取更多的银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统筹集中市本级安排的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服务业引导资金、海洋经济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 2015 年度新开工、在建和改扩建的产业投资项目建设。

三、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市政府统筹安排 2000 万元,对有市场、有效益、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3%及以上的、季度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先进产能企业实施奖励政策。(1)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3-25%的按 2015 年季度用电增量每千瓦时给予 0.05 元奖励,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25%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千瓦时 0.1 元奖励;(2)单家企业季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奖励资金 10000 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3)新投产企业奖励金额按 2014 年季度用电量 30%折算。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拓展市场。市政府统筹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用于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安排 2000 万元用于鼓励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域外项目招投标,对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 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单个项目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市域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年新增市域内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 3%给予奖励。加大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新增 1000 万元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同时向省上争取配套资金 1000 万元,采取“一对一”方式,用于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培育自主出口品牌、创新外贸模式、鼓励货源回流等,扩大我市自营出口规模。

五、加快兑现落实惠企扶持资金。研究出台《关于强化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和惠企政策增效的若干意见》,尽快兑现 2014 年市级安排的物流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新增商贸限上企业等扶持奖励资金,确保今年一季度全部兑现到位。加快 2015 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海洋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专项资金扶持奖励项目的征集筛选和评定工作,尽可能激励前移,兑现节点前移,确保上半年兑现落实,更好的发挥财政政策促进当前经济增长的杠杆作用和引导效应。

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推进文化创意和信息产业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一系列促发展、惠民生的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加大国务院新近出台的年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的投资转让所得实行分期纳税、失

业保险费率由 3%统一降至 2%等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力度。延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对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的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继续按照企业流转税额的 0.9‰征收。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机构争取上级行信贷资源倾斜,不断扩大增量,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核销、贷款转让等方式盘活信贷存量,进一步拓展表外资金运作,确保 2015 年信贷增幅不低于 2014 年水平。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和股权融资,扩大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债券发行,推进林权、排污权、资产收益权挂牌交易,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发展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进一步推广“无间贷”、“流水贷”等金融产品。出台解除抵押登记和抵押登记合并办理及在押资产办理过户的政策措施,房屋抵押注销和抵押设立登记可合并申请,经抵押权人同意,可办理抵押中房屋转移登记。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功能,整合用好各项分险和增信资金,运作好政府和行业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加强对企业融资的增信服务。引导各银行业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依托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开展不良资产处置,鼓励各银行业机构通过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将信贷资产转出表内,腾出信贷规模支持企业发展。

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纺织鞋业、建材机械、食品业等“数控一代”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系统、装备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和创新型企业,按认定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资助支持。

九、强化企业用地保障。支持工业企业完善用地手续,没有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的,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企业工业用地,经规划部门核实符合城乡规划的,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意见函,在符合项目用地准入制度的条件下,先按工业项目预申请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再按照《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办法》规定,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挂牌出让,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按规定予以办

理土地使用证。允许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工业企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在不改变宗地整体规划条件及用途的前提下,允许根据规划道路或宗地范围内明显界标物,分割办理若干本《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力度服务企业用工需求,举办各类公益性招聘会,与劳务输出大省积极开展劳务合作,帮助企业与各类大中专职业院校搭建人力资源对接平台。落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激励政策,依托公共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企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营造拴心留人的用工环境。做好稳岗补贴工作,根据《福建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通过“福建省劳动就业用工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当年度员工流失率同比低于我市城镇失业率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0 年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除文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泉政〔2010〕2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9 日

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统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9〕15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一)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二)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建立医患双方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实现因病施治、有效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克服浪费。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即在泉州市行政区划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及其人员,都同属一个统筹区,实行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的制度。

市级统筹的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括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大额医疗费用补充医疗保险。

二、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下列单位及其职工:

-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 3.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 4.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下同)及其职工;
- 5.依据本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
- 6.在企业改革中,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但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中央、本省、外地驻泉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铁路、电力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上列所指职工也包括用人单位聘用的境外人员。

上列单位参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充医疗保险的,按泉州市城镇职工商业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所指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城镇企业系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城镇居民,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不是城镇居民,但企业办在城镇规划区域内的企业。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合理分担。

(二)单位缴费:用人单位按其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7.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职工个人缴费:职工个人按本人月工资额的 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职工退休后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从事个体经营的从业人员按所在地用人单位缴费率和职工个人缴费率之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 60%为基数;超过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 300%为基数。

工资总额的构成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

(五)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泉州市人民政府可对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率作相应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资金来源按现行医疗费用开支渠道列支。

(七)属于本统筹区内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未达到缴费年限补交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9]212号)第二条所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均予认可,医疗保险关系可随劳动关系转移。

(八)职工退休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变更手续。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足 25 年的,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以个人身份参保实际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或外市转入在本市实际缴费不足 10 年的,应按本人申报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的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一次性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划入个人账户。

(九)解除劳动关系后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十)用人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缓交。缓交期最长为 3 个月。缓交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交期满后应补交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城乡居民活期存款利率加收利息。对逾期不缴的用人单位,每延期一日,

加收未缴部分 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滞纳金从用人单位自有资金中开支。

(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应保持连续,不得随意中断。中断缴费期间选择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或其他国家规定医疗保障方式的,再次申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可以免于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参加城镇居民、新农合的年限不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

(十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管理、监督检查及处罚办法等,按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及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建立

(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记入其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国家标准 GB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为每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建立一个终身的个人账户。

(三)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资金来源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划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后的剩余部分;统筹基金利息;滞纳金和其他资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记入其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比例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个人账户利息。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账户的具体比例为: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按本人缴费工资 1%划入;41 周岁以上(含 41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按本人缴费工资 1.5%划入;

退休人员以本人退休金为基数划入;月退休金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的按 4%划入(划入金额不足 30 元的以 30 元划入),500 元以下的按 6%划入(划入金额不足 18 元的以 18 元划入)。

(四)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本人的医疗费用,个人账户有节余的,经申请,也可以从个人账户划转资金为其直系亲属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用。除此不得提取现金和挪作他用。职工变动工作单位,其个人账户随之转移。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以结转、死亡后可依法继承。

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

(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按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

(二)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除规定的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外,由个人账户支付或個人自付。

(三)参保人员符合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次达到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参保人员个人具体负担比例见下表(按分段累计计算):

个人负担 住院费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或达标医院)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以上-5000元	13%	7.8%	11%	6.6%	9%	5.4%
5000元以上-10000元	10%	6%	9%	5.4%	8%	4.8%
10000元以上-最高支付限额	5%	3%	4%	2.4%	3%	1.8%

(四)退休人员 and 在职职工执行同样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五)一年内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第一次为 350 元,第二次为 200 元;二级医院第一次为 500 元,第二次为 350 元;三级医院第一次为 700 元,第二次为 500 元;第三次及以后的住院不再设立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每年最高支付限额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为准。每年 7 月 1 日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作相应调整。参保人员首次参保或中断缴费,其医保待遇按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41 号)规定执行。

(六)属于规定范围内门诊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的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医疗费用,一年内起付标准次数与住院起付标准次数合并计算。门诊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的医疗费用一年内达到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主要从统筹基金支付,个人也要分担一定比例,具体分担比例参照第五条第(三)款。门诊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及其管理办法另定。

(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

设施范围、门诊特殊病种和治疗项目目录及其管理办法和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

(八)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或经批准缓交期满仍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暂停其职工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九)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疾病暴发流行等意外风险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拨付专款解决。

(十)企业职工工伤和生育的医疗费用,分别按工伤和生育保险规定执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必须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机关、事业等单位职工的工伤、生育医疗费用执行泉州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生育医疗费用统筹管理规定。

(十一)建立和完善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统筹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六、参保人员就医管理

(一)参保人员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的社会保障卡在泉州市范围内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

(二)参保人员出院时,住院医疗费用中属于个人负担部分由医院与参保人员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医院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三)参保人员有权向医院查询住院费用的详细构成,医院应提供方便。

(四)参保人员需要转出泉州市外治疗的,不必办理转院手续,但应在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本省内转院转诊的,应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开通社会保障卡异地就诊功能,可持社会保障卡实时刷卡结算。转往省外就医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垫支,然后向参保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参保人在厦门、漳州就诊视同在泉州统筹区内就诊,不必办理转外就医报备手续。参保人员在市外(不含厦门、漳州)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时个人要自付可报销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8%。

探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

(五)在本市范围外工作的职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应在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持有效凭证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在外地市出差(不含境外)期间患急性病住院治疗时应在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持有效凭证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参保人员未刷卡结算的医药费用应在年度内及时到所属医保中心申报,未及时报销的医药费用最迟申报时间为下一个年度 11 月 30 日。

参保人员在境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承担。

七、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管理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认定和考核年检制度。

(一) 凡经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批准开业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均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并定期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药品价格,接受参保人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计、物价、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医疗服务质量、药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指定具体科室或人员予以配合。

(三)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制。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不同层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定点医疗机构加盖公章的外配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四)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违反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用药范围规定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拒付或追回所发生的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

(二) 各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支付,并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医保缴费收入就地全额缴入市级国

库,医保支出由市级财政拨付县级财政医保基金专户。税务部门代征手续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医疗保险历年结余资金是市级统筹基金的组成部分,市级统筹前历年结余资金暂留在当地。市级统筹后,如县级每年度统筹基金出险的,由市统筹基金和县级结余资金按 4:6 比例分担;历年结余资金不够支付的,由同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每年度基金结余部分,40%归市级统筹基金,60%留作各县级结余资金。

(五)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支预决算、结算、稽核和约束激励制度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的住院(家庭病床)、门诊特殊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周转金预付与按人头、按病种等付费方式相结合的结算方式,探索在总额控制基础上逐步将指标细化到每个定点医疗机构,具体按泉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规定执行。

(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 3 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财政部门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 3 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

(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利息收入免征各种税费,统筹基金利息收入并入统筹基金。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

(九)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各级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

(十)基本医疗保险的登记管理、申报缴纳管理等具体办法,分别执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 号)。

九、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

(一)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建立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也可以建立商业医疗保险,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互助医疗保险,提高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

(二)用人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开支,也可从

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中开支,福利费、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不足列支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三)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商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商业医疗保险(大额费用补充医疗保险)按泉州市城镇职工商业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十、其他相关问题

(一)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伤残等级为六级(原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医疗费用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二)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得自行调整。

(三)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四)本规定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施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5〕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切实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6 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抓源头、抓水厂、抓管道,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实现从源头控制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到 2018 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实施自来水厂工艺技改、供水管网改造,每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50 公里以上(详见附件:泉州市供水管网新建改造三年计划),争取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提高饮用水水质,水质合格率达 95%以上。到 2020 年,饮用水水源达标率、水质合格率进一步提高,中心市区及其他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17%。(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住建局、市政公用局、卫计委、国资委)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和改造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市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部署和安排,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防治并重、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进一步实施“十二五”规划项目的同时,着手编制“十三五”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给水专项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规划等,明确饮用水安全保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对照目

标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抓紧编制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环保局、市政公用局、水利局、国资委)

(二)加强全市水资源的宏观调控管理

1.实行水资源“四统一”管理。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对全市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监控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水资源的宏观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2.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步伐。全面启动以七库连通工程为龙头的区域水网建设,加快推进金门供水工程、晋江市湖库连通工程、金鸡至第三水厂输水工程、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等引调水工程,以及白濑、彭村、八峰、双溪、福潭、龙虎桥等水源工程建设,逐步实现闽江流域、晋江流域、洛阳江流域的互联互通、相互调剂,形成“南部调配、东西互济”的河库水系连通总体格局,切实提高我市水资源调配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到2018年,全面清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生产性、经营性排污口和网箱养殖等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力争全面迁出,完成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截污及垃圾治理、水土保持、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畜禽养殖整治(含散养)等工作;全面开展水源保护区周边及小流域整治、水源涵养林林分改造和生态修复,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山美水库水环境生态保护,开展底泥清淤、工业污染源、规范化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水、城镇径流、分散式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固体废弃物、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区径流污染等流域污染综合防治,到2017年山美水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总氮达到Ⅲ类,其他水质指标达到Ⅱ类,主要入库河流桃溪和湖洋溪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惠女水库、泗州水库、菱溪陈田水库等水质富营养化的水源地,属地政府要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改善水质状况。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能。重点加强流域两岸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水源保护区要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中心市区要加强市区备用水源即桃源水库的保护建设。桃源水库备用水源输水二期工程须与北峰—丰

州组团滞洪区同步建设,在输水二期工程通水前,做好过渡输水通道南安市丰州镇西华村主引水渠道的清淤整治和保护管理工作,防治水质污染,保障中心市区应急供水。各县(市、区)政府要建设应急和备用水源,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应急和备用水源的保护。泉港、石狮、晋江、惠安等地要在 2016 年前完成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其他县(市、区)要争取在 2018 年前完成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以实现市县两级应急和备用水源保障体系。对于暂不具备双水源的地区,应当通过区域联网供水等措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对水源保护区内受损的地理界标、警示标示及护栏围网等隔离设施修复完善。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工矿企业和水电站,避免对下游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和取水条件造成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局、经信委、市政公用局、住建局)

(四)提高安全预警监测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水源突发污染风险分析、水源保障和城市供水应急能力评估,制定供水应急能力建设计划。2015 年 5 月底前,各级环保部门要完成水源污染和隐患情况调查,督促项目业主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起,泉州中心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实行一句一测,县城饮用水源地一月一测,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要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2016 年底前,中心市区所有水厂及其他县(市、区)规模 5 万吨/日以上水厂要全面建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和安防电子监控。到 2018 年,所有县(市、区)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监控和安防电子监控。建立水质预警预报制度及统一的流域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中心市区及其他县(市、区)的水厂均要建设取水口远程闸门自动控制系统和取水计量设施,并将闸控系统、取水信息及用水户实时用水信息分别接入市、县水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取用水信息共享和水资源应急调度,提高安全预警监测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资委、环保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局)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南、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水源保障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水源管理单位和供水企业要制定从水源、水厂、输配水管线等各环节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和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水源突发污染事故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环保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经信委、水利、市政公用(供水)、卫计委、国资委、公安、电力和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应急处置协调小组,开展污染源调查和处理、水源应急调度、水厂应急处理、供水应急输送、应急物资调拨调度、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水源污染事故对供水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采取供水应急处理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环保局、经信委、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卫计委、国资委、公安局、泉州供电公司)

(六)推动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建立既能实现政府有效管控、又能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的城市供水投融资机制。通过培育,做大做强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晋江自来水公司等供水企业。鼓励有实力、有技术的城市供水企业打破行政区划,通过兼并重组、收购、股权合作等模式整合现有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企业,实现综合性、集团化经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管控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资委、财政局)

(七)推进区域联网和城乡统筹供水。在确保管网运行和水量水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的相邻区域可探索跨行政区划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应急调度保障能力。利用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企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推动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和农村延伸,提高乡村集中供水普及率,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局、水利局、国资委)

(八)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2018 年底前,全面改造不能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和水质安全保障性差的落后净水工艺。自来水厂改造项目要根据源水情况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膜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等先进技术,提高供水企业生产水平和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能力;有条件的城市要在住宅小区、学校等终端推广集中膜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质。全面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老旧供水管网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落后管材以及漏损严重的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管网改造项目要采用优质的管材和配件,有条件的地方应同步建设水量、水压及关键水质指标的在线检测设备。对于长期供水管网压力不足的区域,要对供水管网的压力承受水平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更新改造或建设区域增压设施。要定期开展管网维护,各地供水企业的泵房、泵站、水厂等重要设施用电要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实现双回路供电,暂不具备双回

路供电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发电机组,保障供水生产不间断进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政公用局、财政局)

(九)转变二次供水建设管理模式。提高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饮用水末端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所辖区域范围内开展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模式的试点,即实行开发商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用交由供水企业,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和维护的模式,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现有二次供水设施要逐步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15 年 5 月底前组织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现状调查摸底工作,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争取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经改造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运营维护管理的,所增加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局、物价局、国资委、卫计委)

(十)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在加快建设水源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的同时,要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消除水龙头上的浪费,营造爱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大力开展非传统水源利用工作,加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雨水利用等工作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到 2020 年,全市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 15%以上;要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到 2018 年,泉州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到 2020 年,石狮、晋江、永春等城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县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政公用局、水利局、经信委)

(十一)强化供水企业管理和服务。城市供水企业要切实保障供水安全,不断提高供水水质,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要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环境,转变服务态度,强化办事公开,建立供水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程序、时限,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到 2020 年,要逐步建立供水管网数字化管理系统,通过计量管理、管网管理、用水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要提高水质检测能力,2016 年上半年前中心市区水质 106 项检测项目要通过质量认证,2020 年底前供水能力在 10 万吨/日以上的县(市、区)达到 42 项以上常规指标检测能力。从 2015 年起开始,建立水质公告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局、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合理的水价调控机制。自来水水价要根据“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按净资产利润率不低于 8%调整到位,并充分考虑供水企业发展和抵御风险的因素。完善水价调整机制,水价调整周期一般为 5 年,或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认定的供水成本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时,要启动水价调整。当水价不能按价格成本监审结果调整到位的,或在调价周期内财政、物价、市政公用、国资委等部门确认供水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低于合理水平的,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特许经营项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城市供水企业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价的调整从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起执行。要全面落实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物价局、财政局、国资委、市政公用局、水利局)

(二) 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在积极争取国家、省补助资金用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水源保护和城乡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的城乡统筹项目,经水利部门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受益的农村饮水不安全的人口补助标准拨付资金。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将配套供水管网纳入道路项目总投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对绿化、环卫、消防等市政公用用水,以及政府政策性减免水费的,应当装表计量或按相关标准测算水量,当地政府应给予供水企业相应补偿。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对跨区域的城市供水企业在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允许供水企业将自来水水费的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于配套的净水厂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净水厂、供水管网等固定资产可用于抵押担保。鼓励供水企业发债融资,并积极对接项目收益票据、永续债等创新债券品种,拓宽融资渠道。贷款和发债信用不足的,各地政府要采取增信措施或给予贴息贷款、融资费用补贴等支持。促进供水企业与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自来水水费收益权信托或理财产品创新,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国资委、金融局、银监局、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

(三) 落实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对供水设施项目用地,当地政府要以净地划拨的方式交付供水企业使用。供水企业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规定,依据向

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国土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

(四)完善政策法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节水、供水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确保供水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卫计委、环保局、法制办)

(五)落实责任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实行各县(市、区)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报市市政公用局。要合理确定水价,建立财政补偿的保障机制,确保供水行业可持续发展。要理顺城市供水管理体制,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一岗双责”制度。各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国资、水利等部门负责对其管辖的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会商制度,合力解决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出问题,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市市政公用局汇总后,向省、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市政公用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卫计委、物价局)

附件:泉州市供水管网新建改造三年计划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泉州市供水管网新建改造三年计划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备注
中心市区 (金浦水厂)	29.6 公里 (10 公里)	35.3 公里 (10 公里)	18.5 公里 (10 公里)	
泉港区	23 公里	24 公里	24 公里	
石狮市	35.6 公里	35.6 公里	47.4 公里	
晋江市	0	0	0	老旧供水管网已全部改造完
南安市	19.8 公里	13.5 公里	15 公里	
惠安县	3.9 公里	6.1 公里	4.4 公里	
安溪县	2.3 公里	2.5 公里	2.7 公里	
永春县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德化县	12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泉州台商投 资区管委会	3.8 公里	3 公里	3 公里	
合计	150 公里	150 公里	150 公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9 日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晋江现场会和全市新型城镇化现场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4〕1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

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大力培育小城市

(一)大力推进南安市水头镇、晋江市金井镇、安海镇和安溪县龙门镇、湖头镇等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条件具备的可以设立“镇级小城市”(市发改委牵头,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人民政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允许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和不膨胀机构的前提下,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探索建立行政成本降低的设市模式,扩大管理权限。(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财政职能,建立镇级财政金库,土地出让纯收入实行全留,财政收入采取确定基数、超收按比例留成的办法。(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委编办、国土局等按

职能分工负责)

二、发挥城乡规划综合调控作用,积极创新城镇化路径模式

(四)合理划定城市“三区四线”(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行政执法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文广新局、环保局、人防办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完善“一湾两翼多支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深化 2980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城镇规划,完成环湾中心城区、县(市)中心城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单元控规编制,推动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六)编制实施《泉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加快推进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做好城镇建设各种规划衔接。(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政府办、经信委、公安局、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文广新局、旅游局、环保局、金融工作局等负责)

(七)设立“环湾规划建设委员会”,加强环湾 12 个组团的规划建设管理,实行环湾市辖区范围以外的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红线图报备制度。(市规划局牵头,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八)健全市、县、镇(乡)三级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逐步推行垂直管理。(市委编办牵头)

(九)对示范镇、试点镇的规划和重大项目、公共项目建设,实行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共同把关制度,确保镇村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农村住房建设审批、监管、确权等工作顺利开展。(市住建局、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发挥优势,探索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新路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具备一定条件的重点乡镇,以“特新市镇发展模式”为主导,充分挖掘人口、产业、区位、交通、资源、文化等比较优势,努力培育一批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和现代农业特色镇,承接部分城市功能转移,积极培育小城市。(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三、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

(十二)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有序推进就地城市化,市域内农村人口转为城镇户口后,允许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用地收益权,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允许自主选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市国土局、林业局、卫计委、人社局、住建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通过农村土地转化为股权、房产转化为资产,以承包地换股、换租、换保障,以宅基地换钱、换房、换地方等方式,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中。(市国土局、住建局、人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技能培训、子女就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市政府办牵头,市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委、住建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制定全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市公安局牵头)

(十七)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共担、协同推进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职责。(市财政局牵头)

四、加快城镇建设步伐,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

(十八)积极推进环湾城市基础设施对接、公交一体化运营、沿江环湾景观绿化统一规划,逐步实现环湾城市管理一体化和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治安、就业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市住建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委、文广新局、卫计委、体育局、国资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中心市区“优二进三”步伐,实施“古城文化复兴计划”、“古港转型升级行动”,深化“三旧”改造,加强古街区、古民居保护,完善提高老城区功能,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市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文广新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县域“大城关”战略,推动各县城特色化、差异化跨越发展。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布局,夯实产业基础。(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与周边城市(镇)有机衔接,发展成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新区”。(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市经信委、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等配合)

(二十二)把小城镇作为推进城镇化和统筹城乡发展的突破口,积极引导农村住宅、人口、产业向小城镇集聚,重点支持经济基础好、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心镇规划建设(市住建局牵头)

(二十三)推进强镇扩权改革,完善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管理体制,赋予试点镇、中心镇更多的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限和要素资源配置,允许试点镇根据人口规模、经济总量和管理任务等情况,在符合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立综合执法、行政审批、土地储备、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市委编办牵头)

(二十四)理顺县、镇财力分配关系,对条件成熟的试点镇试行“一级政府一级财政”体制。(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促进农业、文化、旅游相结合,出台扶持休闲农业、农家乐、家庭农场、民宿经营等“复合式”体验经济的政策措施,推动美丽乡村旅游由点到线、连片发展。(市农业局牵头,市文广新局、旅游局等配合)

(二十六)每年培育 10 个以上可比可学可推广的宜居新村样板,到 2020 年底,力争全市有 90%的村庄面貌明显改观。(市农业局牵头)

五、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城镇化内生动力

(二十七)坚持“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努力填补产业链延伸、缺失、补强等环节,推进集群内企业协作配套,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市场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广泛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智造技术,加快推进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二十八)支持丰泽区、晋江市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发改委、经信委牵头,丰泽区、晋江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发展壮大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大力培育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都市农业、创意农业、精致农业,加快构建新型现代农业体系。(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131”强龙工程,引导农民开展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机构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大力引进推广农业先进技

术、装备,持续开展农业“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市农业局牵头)

(三十一)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打造农业品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农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二)深化泉台农业对接,建设好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产品市场等平台,打造对台农业合作示范区。(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台工办配合,南安市、惠安县等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三)推进产业港口城市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发挥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加快培育海工装备、港口物流、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发改委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港口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四)深入实施泉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市人社局牵头)

(三十五)支持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发挥金融资本服务创业的杠杆作用。(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三十六)推进“两重环湾”快速通道及向湾主干道、中心市区两重环城“田”字形快速通道建设。加快环湾区域重要联系通道和跨江跨海通道工程建设。(市交通委、住建局、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东海片区、城东片区、北峰丰州组团开发建设指挥部,丰泽区、晋江市等相关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新一轮国、省干线建设和县乡公路提级改造,加快规划布点乡村道路建设。(市交通委牵头)

(三十八)推动泉州港区全部纳入国家一类口岸对外开放范围,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全面提升港口现代综合功能。(市口岸办牵头,市港口局、泉州海关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十九)支持泉州晋江机场开辟国际航线,做好泉州新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吉永泉铁路及相关场站建设,不断完善以港口为取向的集疏运体系。主动对接海西城镇群城际轨道交通规划,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市发改委牵头)

(四十)加强城镇水源地规划建设与保护利用工作,确保城镇水量保障、水质提升与饮用

水安全。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市水利局、环保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国资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十一)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大财政投入,构建“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定制公交+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市发改委、规划局、交通委、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十二)优化城镇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涵盖物流配送、便民超市、平价菜市、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配备商品交易市场、批发零售业、餐饮住宿业等必备的商业服务业网点设施。(市商务局牵头)

(四十三)加强邮政及快递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委,泉州邮政公司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四)推广“名校办分校、老校带新校、强校扶弱校”等办学模式。(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五)科学布局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完善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市卫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六)加强市县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养老机构,加快发展城乡养老服务业。(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七)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城乡各类棚户区(石结构及危旧房)改造;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强化重点行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主要生态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市住建局、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按职能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四十八)建设智慧城镇,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网络的覆盖面和普及率;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运用,实现人的城镇化和绿色智慧城市协调发展。建设泉州市城市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的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推进石狮市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智慧城市(区、镇)建设试点。(市经信委牵头)

七、创新城镇化发展机制,激发城镇化发展活力

(四十九)建立城镇用地规模结构调控机制,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推进旧村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建设用地供给向集约用地程度高、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卫星城、中小城市和县城适当倾斜。探索“三旧改造”多元发展模式。改革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机制,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对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入市,保障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市国土局牵头)

(五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机制;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因素,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市财政局牵头)

(五十一)建立规范透明的城镇建设融资机制,探索通过发债、收费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出让、冠名权出让、融资租赁、投资信托等多种方式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社会资金、保险资金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探索城镇开发金融机构服务新模式,争取设立城镇基础设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发行项目收益债,探索设立城镇化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推动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向县城、重点镇延伸金融网点和服务,继续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大力发展“三农金融”和“普惠金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配合)

(五十二)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推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

(五十三)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和信息安全监管。(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五十四)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市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实施,确保中小城市和城镇工作有序健康快速推进

(五十五)建立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月收集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工作推进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副组长主持的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工作中的相关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专题工作汇报,每年召开一次书记、市长专题办公会,研究解决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进程中具有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委牵头)

(五十六)支持各县(市、区)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产城融合、多规融合、土地流转、文化传承、绿色低碳、人地挂钩、三旧改造、智慧城市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试验,市里将根据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为全面推广提供示范。(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编办,市政府办、经信委、公安局、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文广新局、旅游局、环保局、金融工作局等负责)

(五十七)建立健全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的考核机制,把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健康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市监察局、发改委、人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十八)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定考评办法,完善激励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奖励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建立定期观摩机制,对各县(市、区)新型城镇化推进情况进行观摩点评,推动相互学习借鉴。(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府督查室、住建局、国土局、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37 号

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泉州市海漂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4〕16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海域海漂垃圾治理工作,防治海漂垃圾污染损害,打造环境整洁景观优美的海岸带,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 3 年的海漂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治理期限

2015 年至 2017 年。

二、治理范围

我市近岸海域,海岸线向陆一侧 200 米的海岸带,以及晋江入海口至金鸡拦河闸上游 100 米的晋江流域。

三、治理目标

在我市沿海陆域建立有效的垃圾收集、中转、处置机制,实现垃圾不入河、不下海;海上

建立有效的垃圾监控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海上船舶、施工作业、滨海旅游、海水养殖产生的垃圾,做到海漂垃圾海上收集、岸上处置,达到消除海漂垃圾污染的治理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清理海漂垃圾

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结合创建“美丽乡村”和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在海边偷倒、堆放垃圾的行为,全面清理治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要加强沿海村居、乡镇的垃圾收集和中转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卫队伍和海漂垃圾清理、转运设施设备。

(二)防治海上生产生活垃圾入海

推广商船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制度,引导进出泉州各港区的商船与有资质的清污公司签订防污服务协议,由专业清污公司负责对船舶垃圾进行收集,岸上处置。在各类渔业船舶推广配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在各个渔港和养殖区配套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确保渔业生产生活垃圾做到海上收集、岸上集中处置。

(三)拦截、清理入海河流沟渠垃圾

建立水上垃圾清运队伍,配备打捞设备、船只和转运车辆,及时清理晋江、洛阳江等入海河流拦河闸坝前垃圾和水葫芦;沿海岸线各个防洪防潮水闸放水前,应对闸前垃圾和水葫芦进行清理,确保江河漂浮垃圾和水葫芦不进下游,不入海。

(四)加强生态敏感区海漂垃圾治理

在我市的海洋保护区、滨海沙滩、重点养殖区等海洋生态敏感区建立海漂垃圾治理示范点,以点带面,促进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全面开展。

(五)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在海边(海岸线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对违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海事部门要对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向海洋弃置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清理运行机制

海漂垃圾要参照陆域生活垃圾治理模式进行治理,即按照村(或用海单位)收集、镇中转、县处置的机制运行。其中清理、收集和转运的责任单位分为:

1.港口码头、渔港、船舶修造(拆)厂、保护区、滨海旅游区、滨海酒店(餐馆)、养殖区等的用海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所经营使用海域、海岸带的垃圾,并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其中属危险废物的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处置)。

2.没有明确经营使用单位的近岸海域及海岸线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的垃圾由所在村(居)负责清理收集,并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

3.拦河闸、沿海防洪防潮水闸前垃圾由管理单位负责清理收集,并运至所在乡镇垃圾中转站。

(二)落实属地负责机制

沿海县(市、区)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部署,统筹考虑海域环境卫生与陆域环境卫生工作;要明确辖区近岸海域、海岸带环境卫生的直接责任单位,指导督促有关镇、村(居)、用海单位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要积极筹措并落实治理资金,不断完善垃圾收集、中转、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部门协作机制

市、县两级海洋与渔业、市政公用事业、行政执法、农业(农办)、水利、环保、旅游、海事、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市海洋与渔业局:以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指导、协调全市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渔港、渔船、近海养殖、海洋工程等产生垃圾的治理;负责指导我市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漂垃圾治理示范点治理工作;负责海上倾倒活动监管,及时查处海上非法倾倒行为;组织开展海漂垃圾调查监测。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指导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和保洁队伍建设,健全“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置”的垃圾处理体系;加强环卫人员宣传教育,防止将陆域收集的垃圾就近丢弃入海。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违规倾倒垃圾行为,防止垃圾堆放、倾倒海边或晋江河道周边;指导基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垃圾倾倒监管。

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负责每月开展海漂垃圾治理环境卫生工作考评。

市农业局(市农办):指导、督促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治和“美丽乡村”创建活动。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拦河闸、防洪防潮闸等)管理单位清理收集管理范围内漂浮垃圾和水葫芦。

市环保局:加强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海岸工程建设产生垃圾的治理;组织开展小流域赛水质活动,督促指导小流域环境卫生整治。

市旅游局:指导 A 级滨海旅游景区海漂垃圾治理,引导游客提高海洋环境保护意识。

泉州海事局:负责指导、监督商业港区和海事工作码头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负责监督进出泉州各港区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垃圾的收集处置;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向海域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2015 年至 2017 年,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海漂垃圾治理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海漂治理奖补、考评及宣传经费等。其中 300 万元用于奖励海漂垃圾治理成效显著、考评成绩优秀的单位;120 万元用于补助我市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漂垃圾治理示范点;80 万元用于海漂垃圾考评及宣传经费。

2015 年起,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参照陆域生活垃圾治理投入方式,按照非经营性大陆岸线 5 万元/公里·年(含转运费用)的标准,每年将辖区海漂垃圾治理日常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并根据沿海各乡镇、村居海岸线长度、人口数、垃圾产生量等指标进行综合测算,向非经营性海漂垃圾清理、收集、转运责任单位下达专项经费,保障海漂垃圾日常治理工作需要。

(五)建立考核考评机制

1. **日常考评。**2015 年至 2017 年,由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指导协调,市城市综合考评中心每月组织对各地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由市海洋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文通报,并抄送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市建设“美丽乡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考评内容,以 20%的比例纳入受评乡镇“美丽乡村”环境卫生考评月成绩中。

2. **年度考核。**市政府将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成效纳入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度海洋环保责任目标的考核内容,每年度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应参照制定辖区海漂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对辖区沿海乡镇、村居开展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工作。

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海漂垃圾清理等环保志愿者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治理海漂垃圾;要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广告牌、宣传册、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让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识深入人心。新闻媒体要主动加强对海漂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为海漂垃圾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海漂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 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5〕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闽建房〔2015〕4 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首套房首改房认定。除购买别墅外,房屋登记机构在出具首套房证明时(仅对购房个人查询,不再以家庭为单位查询),住房套数认定不包括其自建房、集资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继承房、受赠房、征迁安置房。对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含一手房和二手房),不再受面积限制,均认定为首次购买改善性普通商品住房(以下称首改房),均可享受首套房有关优惠政策。取消对境外个人、境外机构的购房限制。

二、加大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对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贷款申请,不再查房。各地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当地财政要予以支持;个贷使用率低于 85%的县(市、区),要提高贷款最高额度。对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首付比例降低至 20%;已还清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可以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次及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均执行基准利率。各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应保证满足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并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应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贷款资产、增加资金规模。

(一)购房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再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包括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职工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证明。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业务信息系统及贷款台账中,查询购房职工家庭曾有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并认定现有住房套数。

(二)购房职工家庭已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非普通自住住房(含二手房)或现有住房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以上,再次购买除别墅外的自住住宅的,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标准确定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

(三)加大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支持力度,对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首付比例降低至 20%。

(四)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

(五)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规模,今年计划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7 亿元以上,将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提高到 95%以上。

(六)购房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均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可享有公积金贷款最低 33 万元(购买二手房的为 27 万元)。

(七)加强住房公积金会计集中核算,统一调剂全市资金,强化资金融通和支付能力,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效率。

(八)增加贷款服务窗口,在网上服务大厅提供新的贷款测算工具,大力推行网上预约、网上业务办理等便民利民新举措,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九)推进“公转商”贷款和资产收益权融资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市级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应支持住房公积金中心在资金周转、拆借方面的需求,有效增加资金规模。

(十)2015 年 3 月 29 日(含)以前办理购房合同登记备案的,按原政策执行。

三、加强住房金融服务。兴业银行泉州分行、泉州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泉州农商银行等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对购买首套房、首改房申请贷款,应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并根据实际适当下浮贷款利率。鼓励其他商业银行比照本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各商业银行应优先满足购买首套房、首改房的贷款需求,缩短放贷审批周期。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要在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放款。各商业银行应适应我市城镇化发展需要,支持非本地居民异地购房,对于非本地居民在购房所在地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应当予以受理,并发放住房贷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给予个人购买首套房、首改房适度的财政补贴。

四、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存量商品房。对实施征迁的项目鼓励推行货币化补偿或收购存量房予以安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鼓励货币化安置建立被征收人选购存量商品房服务平台,为被征收人购房提供便利。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化安置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一组织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用于安置,并由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给予被征收人“团购”优惠。

为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内,选择货币化补偿的被征收人在属地购买一套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由房屋征收单位按购房契税额度予以奖励。选择货币化补偿的被征收人,可凭《购房合同》和房屋征收单位出具的货币化安置证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公办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学校应视同片区内生源办理。

五、着力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性住房转换通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现状、财力状况等,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收储现有市场商品房作为各类保障性住房。

(一)按低于市场价格的价位,公开向开发企业收购房源,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统一平台,销售给特殊行业(环卫、公交、出租车)的无住房职工。

(二)向社会征集产权清晰、质量保证的闲置房产作为公租房,政府补贴差价。

(三)培育一手房租赁市场,引导开发商发展一手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变经营方式,长期持有,由售转租,开展房屋租赁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积极探索基金、社会资金长租或收购房源进行租赁的路子,搞活房屋租赁市场。

(四)政府主导,安排专项资金,回购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

支持开发企业适应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进行项目转型或户型结构调整,对转型或户型结构调整的房地产项目,予以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审批手续。

六、试行推出共有产权住房。各级财政可以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国有投资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或收购库存商品房,作为共有产权住房面向在各类科技园区工作的产业人才销售。产权由个人与住房管理单位按一定产权比例共有,个人按所持产权比例支付购房款,拥有100%使用权。产业人才在区内工作满10年的,住房管理单位将持有的共有产权部分无偿转让给产业人才,个人获得100%产权,且可上市交易。满5年不满10年的,所购住房可上市

交易,个人按产权比例份额分配交易价款。不满5年终止在区内工作的,所购共有产权住房实行定向回购,由住房管理单位按原购房价格及产业人才已付购房款的利息予以回购。

加强人才安居房建设,中心市区由市保障房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每年规划建设或收购存量房作为人才安居房,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供给在泉落地的重大引资项目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我市引进的各类人才。人才房建设要注意与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相结合,有效对接政策,更多地争取各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七、调节土地供应,实现供需平衡。从土地供应总量和供应结构入手,对现有库存量消化周期超过24个月的县(市、区)房地产市场,阶段性缩减土地供应量。适时对住宅、商业、办公等不同物业类型进行供应结构调整,根据市场差异性需求调节土地供应,确保供需平衡。

八、提升住宅小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必须留足教育用地,将中小学、幼儿园纳入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切实保障当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可通过整体迁建、创办分校、集体化办学等形式,将名校名师等优质教育资源延伸,高起点办学。要合理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和公共站场枢纽,优化线路布局,提高覆盖度,增加公交出行分担率。要科学设置商业服务设施,做到设施合理布局和业态合理配置。要把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政府的主要责任,重点解决好就学、就医、健身、文娱、出行、养老、安全等居民关注的问题,完善住宅小区配套条件,营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九、建立房地产风险防控机制。对企业资金重组、企业联合、股权转让等需求,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协会“桥梁”作用,建立信息对接平台,促进双向交易。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住建部门要牵头搭建房地产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市场供求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决策参考,尤其要有效及时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要完善房地产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各地要建立市场异常变化、突发性重要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制度。

十、提升楼盘开发品质,合理调节供应节奏。对中心市区新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有条件的应推行精装修。鼓励房地产企业实行现房销售,调节预售商品房的供应节奏,引导供求平衡。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和福建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八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一并贯彻执行,并制

定更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意见,实行一地一策,切实支持群众首套房、首改房等刚需住房需求。

附件: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闽建房〔2015〕4号)(略)

2.《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八条)(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 号)和《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闽政办〔2014〕167 号)精神,我市就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组织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争取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查清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在内的每宗土地的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及农房等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基本情况,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数

数据库。在农村地籍调查基础上,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二、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5 年 1-4 月)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对“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国土资源、住建、财政、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各乡镇、村相应成立分别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确权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

2.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量化各年度按比例完成辖区内地籍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数量及责任要求,实行精确管理。实施方案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于 2015 年 4 月底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3.建立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制度。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明确责任领导并确定 1 名联络员,责任领导负责工作的协调和落实,联络员负责工作进度情况和相关信息的报送,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于 2015 年 4 月中旬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4.抓好业务培训。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以后,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灵活运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20 年 6 月)

1.已有资料收集及成果利用。收集整理前期土地、房屋调查、登记等成果资料,对土地登记档案和土地登记卡进行扫描,并将土地和房屋登记相关数据录入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数字化成果。部分地区早期集体土地证没有坐标,对于没有坐标的宗地图,进行扫描入库。

2.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全省村庄规划 1:1000 地形图、数字城市(县域)大比例尺地形图、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制作地籍调查工作底图。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土资源、建设部门的申请,依法提供现有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暂无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地区,可以地籍子区为单位,利用已有的地形图或影像图资料,绘制宗地位置关系图形成调查工作底图。根据划定的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开展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和转换工作。

3.地籍和房屋调查。尚未开展地籍调查或地籍调查成果无法满足需要的地区,要以“权属

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按照地籍总调查模式开展地籍和房屋调查。对已依法批准或符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号)规定条件,且尚未登记发证的宗地,可直接利用原批准用地文件登记发证;对已登记发证,经核实与实地一致的宗地,可换发新证。

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低精度成果和已发生变化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更新,并开展房屋补充调查。对已登记发证,经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宗地,仅对不一致的部分开展地籍调查;对已登记的房屋,只将登记信息记录在调查表中,不需重新开展调查。

各县(市、区)要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在满足地籍管理和登记发证需求前提下,采用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方法开展地籍调查。原则上采用解析法开展地籍调查,坐标系统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另应同时制作整套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有现势性强的 1:500~1:1000 大比例尺图件的地区,可采用图解法开展地籍调查。对个别基本条件难以满足的边远村落或零星居民点,可采用勘丈法,实地丈量界址边长,确定相对位置关系。

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采用全省统一格式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表》,具体表格式样由省国土厅会同省住建厅研究制定、另行下发。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调查规程和标准,充分利用已有调查和登记成果,通过外业调查、复核审查、内业建库,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农房等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房产测绘工作。房屋调查形成的工作成果应包括:将房屋权属信息和测量结果记载于调查表中;在宗地草图中标识房屋,并标注房屋边长、楼层、结构及争议情况等信息;将房屋要素纳入地籍图的测绘中;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及数据库建设要将房屋调查信息包含在内。

4.确权登记发证。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在地籍和房屋调查时,应主动发放登记申请书,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行政村调查结束后,对未登记发证但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房及时进行公布。符合条件的权利人可持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权属来源等材料向当地登记机构申请权属登记。原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继续有效,权利人可自行确定是否换发新证。登记机构在受理权属登记申请后,经调查认定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予以公告 3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办结土地和房屋登记并核发权属证书。登记发证只收取证书工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我省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前,农房所有权登记发证的具体政策由省住建厅会同省

国土厅研究制定；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实行“一站式”服务，依法优化、简化办证环节，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

5.信息化管理应用。在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基础上，参照《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和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包含图形、属性、历史档案等信息的农村地籍数据库，并与城镇地籍数据库衔接，形成城乡一体的地籍数据库成果。应将土地登记发证历史档案进行数字化，并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

农村地籍数据库建设，要满足相关部门共享应用的需要，能够实现数据库存储格式标准化无损转换。要运用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土地登记，实现土地登记业务与地籍数据库空间数据的联动，做到“登记一宗，入库一宗”，并建立成果更新机制，保持地籍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维护土地登记成果的权威性。要做好地籍管理信息系统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的衔接，满足国家对数据汇交和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及相关信息查询要求。

6.县级工作进度要求。

2015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30%；

2017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50%；

2018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5%；

2019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完成地籍和房屋调查的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95%；

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辖区内的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

“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包括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登记发证、数据建库等内容，各部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时间差，要坚持边调查、边测量、边建库、边处理、边发证的原则，科学安排时间早行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 年 6—12 月）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成果检查验收，采用“县级自查、市级检查验收、省级抽查”方法进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以《技术设计书》为标准，严格要求，聘请、委托技术单位对测绘质量、数据库建设进行全程监督，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申请市级检查验收；市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市、区）的检查验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申请省级抽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接受省国土厅会同有关部门的抽查，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告市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住建部门参与、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在权属调查和纠纷调处工作中的作用。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及组织协调村组有关人员参加权属界线调查的现场指界、确认。各村组负责收集本村各农户人口信息,提供各户宅基地情况,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地籍调查。要加强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国土局要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工作的监督检查,抓好各年度工作计划的推进落实,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成果质量存在问题的地方,要进行定向重点督导,限期整改。

(二)落实工作经费,制定激励措施

“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础性、业务性强,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巨大,各县(市、区)应充分考虑确权登记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切实保障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经费,可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等规定,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等土地收益中列支,同时制定奖惩激励措施,对认真完成工作任务的乡镇、村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对工作措施不力、进度缓慢的乡镇、村,扣减相应的配套工作经费。

(三)扎实做好宣传,调动群众积极性

各县(市、区)要加强“两权”确权登记发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媒体广造舆论,采取张贴宣传标语、出动流动宣传车、印发宣传手册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真正了解开展“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基本政策、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农民群众配合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为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奠定思想基础。

(四)积极探索,试点先行,逐步推进

“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先试点、再铺开可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少走弯路。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选择一至三个具有代表性的行政村作为“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试点,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国土局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精干力量,在镇、村配合下,进村入户开展地籍调查,收集整理权属资料,及时调处矛盾纠纷,开展

确权登记发证,争取尽快完成试点,总结经验,全面铺开。

(五)建立工作进度报告制度,全面掌握工作进展

情况为落实年度工作目标,量化农村和房屋调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指标,各县(市、区)按照《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5〕54号)文件要求,填写进度报表,上报市国土资源局。从2015年开始每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将完成规定比例的地籍和房屋调查成果、“两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导入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并刻录成光盘,报送市国土资源局审核。

(六)建立问题处理机制,规范问题处理办法

由于“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实际工作中也遇到很多问题。各县(市、区)要采取多渠道广泛收集意见,定期召集测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疑难及时给予答复或现场指导,对于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集中商讨解决,确保工作疑难问题能及时得以解决,加快工作进度。

各县(市、区)要对“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反映出来的各类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分门别类,依法依规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要善于总结经验,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形成一些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不优亲厚友,不厚此薄彼,从而形成对“两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问题的规范化处理。